

**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

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 
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  
合条件的 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13.6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66.03  
元/份。

监事：

张正成

胡卫东

况娟

2021 年 12 月 20 日